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63,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宁荣采用视频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吴兴才、潘建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63,12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3,122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63,122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63,12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骏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489,4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5,624,44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864,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40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8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29,054	99.9760	76,095	0.0093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138,618	99.9594	231,482	0.0268	119,300	0.0138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29,054	99.9760	76,095	0.0093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138,618	99.9594	231,482	0.0268	119,300	0.0138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726,581	99.0317	7,778,568	0.9536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55,436,145	99.0674	7,933,955	0.9189	119,300	0.0138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512,354	99.9863	76,095	0.0093	36,000	0.0044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221,918	99.9090	231,482	0.0268	36,000	0.0042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29,054	99.9760	76,095	0.0093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138,618	99.9594	231,482	0.0268	119,300	0.0138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29,054	99.9760	76,095	0.0093	119,300	0.0147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138,618	99.9594	231,482	0.0268	119,300	0.0138

7、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003,797	99.9631	76,095	0.0250	36,000	0.0119
B股	18,100	10.4331	155,387	89.56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4,021,897	99.9121	231,482	0.0761	36,000	0.011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512,354	99.9863	76,095	0.0093	36,000	0.0044
B股	47,709,564	99.6754	155,387	0.32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3,221,918	99.9090	231,482	0.0268	36,0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304,021,897	99.9121	231,482	0.0761	36,000	0.01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全部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5,587,483;关联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88,658;关联股东陈华云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5,842,450;关联股东俞锦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3,766,253;关联股东俞丽女士为俞培俤先生的女儿,并担任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1,457,717;关联股东俞凯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0,000,000;关联股东俞培明先生为俞培俤先生的兄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0;关联股东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关联股东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4,477,200。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回避了议案7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舒雅律师、陈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0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2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1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3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251,0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10,251,000份(不含预留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251,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戴轶先生、高莉莉女士、胡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251,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251,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永雷先生

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徐赛花女士

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

独立董事:陈百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云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电子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叶盛洋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3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叶盛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叶盛洋先生于2021年6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在202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后,质押股份数量变为7,000,000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4年5月22日,叶盛洋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盛洋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7,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43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9,800,000
持股比例(%)	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叶盛洋先生后续如有相关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利明	51,933,000	12.51	42,000,000	42,000,000	80.87	10.12	0	0	0	0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96,021	10.34	0	0	0	0	0	0	0	0
徐凤丽	9,982,000	2.41	0	0	0	0	0	0	0	0
叶盛洋	9,800,000	2.36	7,000,000	0	0	0	0	0	0	0
叶芙玲	2,800,000	0.67	0	0	0	0	0	0	0	0
叶建中	2,62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036,021	28.93	49,000,000	42,000,000	34.99	10.12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推荐董事人选函件及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关于推荐董事的函件,以及公司副董事长张俊先生、董事孔祥伦先生因工作安排辞职的报告。

一、董事辞任情况

根据国交北斗出具的《关于向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函》(以下简称"《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因工作安排,国交北斗提名的张俊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俊先生向上市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俊先生辞任后继续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因工作安排,国交北斗提名的孔祥伦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孔祥伦先生向上市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孔祥伦先生辞任后继续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张俊先生、孔祥伦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俊先生、孔祥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二、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加速实现上市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国交北斗推荐郭京生先生、申杰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郭京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历任深圳市融信汇资本管理有限总经理,深圳中科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锐地产有限公司(HK.0108)执行董事,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交联互通(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 申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本科。历任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化办公室主任助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航天科技集团控股的其他11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卫华先生、总经理刘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至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王子墨

电话: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箱:zqswb@bjs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投资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注1)	60,000
科捷英贤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0,000
科捷英才3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33,000
科捷投资1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180,000
科捷英豪1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113,900
科捷英贤2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87,100
科捷英才2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53,600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注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6位有限合伙人离职,剩余财产份额转让给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